

中共恩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恩乡振组〔2023〕2号

关于印发《恩平市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镇政府，市有关单位：

《恩平市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委农办反映。

中共恩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代章）

2023年6月5日

恩平市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江门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门市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扎实深入推进我市和美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坚持党建引领，规划先行，集中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稳扎稳打，久久为功，求好不求快，干一件成一件，努力让农村具备更好生产生活条件，让广大农民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到2023年，全市乡村建设主要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城乡

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新进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现代化水平逐步提升。

到 2025 年，全市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着力建设中国气派、岭南风格、侨乡特色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和美乡村，全部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

二、重点行动任务

（一）实施乡村规划优化提升行动。开展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明确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撤并消失等村庄类型，严格控制村庄搬迁撤并范围。突出侨都乡土特色和恩平地域特点，精准做好村庄建设规划，统筹布局村庄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着力推动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侨味、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科学做好农房风貌规划，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开展农房建设试点示范，管好增量、优化存量。按照广东省村庄（居）分类办法，将全市 151 个行政村分类制定差异化发展目标，分类推进村庄建设规划。〔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二）实施乡村振兴“一馆、一书、一符号”项目建设。聚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和”“美”为抓

手，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结合全域旅游发展，开展文化建设提档行动，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一馆、一书、一符号”项目建设。其中“一馆”指建设村史馆（党史馆），“一书”指编写《人文恩州》丛书，“一符号”指打造城市文化符号。〔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档案馆、市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三）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需有序推进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和农村公厕改造提升试点建设，着力提升改厕质量，强化公厕日常卫生保洁，逐步实现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023-2025年分别选取圣堂镇、东成镇、良西镇开展农村公厕改造提升试点建设，到2025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普及、卫生公厕按需建设。深入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清理整治出的空地优先保障乡村公共建设和发展建设。以行政村为单元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等组织农民群众清洁村庄环境，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实施恩平市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提升“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效能，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和服务，整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推行生活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积极推动农村生活垃

圾分类示范创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列活动，恩城街道率先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覆盖圩镇和有条件的村庄。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和收集管网建设，建立设施运行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到2023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6%以上，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四）实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全面落实林长制，开展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因地制宜推广种植市花簕杜鹃、市树蒲葵等乡土花草树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镇海湾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开展乡村古树名木摸查登记并实行挂牌管理保护，开展古树公园示范点建设，以及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和绿美古树乡村建设。全市每年实现绿化美化乡村15个。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持续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每年连线成片分别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不少于3000户，用好用活村内闲置房屋，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乡村特色风貌重要载体的保护与利用，持续开展中国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试点示范。开展村落文化遗产调查，建立传统村落数据

库并落实挂牌保护，构建以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为主体的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到 2025 年，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全面建立，基本完成乱搭乱建临时建筑清理整治和裸房外墙装修，基本完成农村“三线”梳理整治任务，存量农房微改造进展明显，乡村风貌提升取得显著成效。开展万里碧道建设，到 2025 年底，高质量累计完成 18 公里碧道建设任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五）实施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持续擦亮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名牌，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农村公路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推进建制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到 2023 年底，农村村内道路基本实现硬底化。对全市新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公路桥梁进行改造，新发现四、五类农村公路桥梁的处治率 100%。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将符合要求的村内道路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到 2025 年底，有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通达至少 1 条双车道公路，完成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升级。〔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

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六）实施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强骨干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强化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提升县镇村三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能力。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理，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完善水质提升设施，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到 2023 年底，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 100%，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92%。统筹推动乡村地区消防安全治理，加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强化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条件的改善。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机制。推动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保障水平，完成我市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

〔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资产办、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七）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满足大规模分布式清洁能源接入和农村生产生活电气化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农业大棚光伏、渔光互补、荒山地面

电站等项目，总结推广牛江镇采取“板上发电、板下种植”的农业+光伏的复合利用模式，大力推动储能、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推动市政供气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乡镇延伸，推进市政燃气管道下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恩平供电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优化快递网点布局，支持邮政公司探索“农产品出村进城、工业品下乡进村”物流配送便捷模式。积极申报创建田头智慧小站成套设备补贴试点，优先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广田头智慧小站。完善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扶持政策，建设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落实江门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整合各级冷库资源，打造覆盖全市的冷链物流骨干网，支持供销合作社在农产品产区开展县域冷链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开展助农服务示范体系联农工程。依托现有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联合区域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有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到2025年，建成圣堂冷链项目、恩平市城南供销社大朗村级社农产品分拣中心及冷库建设项目等冷链物流项目。〔市供销社牵头，邮政恩平分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九）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建立数字乡村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数字乡村发展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建设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将标杆大厅理念和标准传导到全市政务服务大厅，推动“标杆标准全覆盖”，为镇街提供同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引导村民使用‘侨都之窗’政务服务自助机和‘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在县镇村三级全覆盖，推动政务服务能力向基层延伸赋能。探索构建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推动农产品大数据建设，建设运营京东恩平特产馆，以求更好地发展恩平特产，促进农产品上行。创建恩平市农技推广服务驿站，通过驿站宣传恩平特色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地方农村电商发展，推广农村电商公益平台（五邑红商城）的经验模式，完成乡镇快递网点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加快末端网点建设，鼓励末端服务集约化、平台化发展。持续推进生猪养殖等畜禽业的数字化生产和智能化管理，推进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等设备智能化改造，构建“一场一码、一畜（禽）一标”动态数据库。依托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持续提升完善乡村地名信息。到2025年，农村光纤用户网速百兆用户占比达70%以上。

〔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十）实施农房管控与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规范村民住房建设，依法有序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间

题，坚决遏制增量，分类处置存量。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完成动态新增危房改造任务，逐步建立住房保障长效机制。免费推广《江门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供村民建房使用，引导新建农房注入岭南风情、侨乡元素。活化利用好沙湖镇高园村、圣堂镇歇马村、牛江镇昌梅村、君堂黎塘村等一批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宝贵资源，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积极推广使用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统筹建立从用地、规划、建设到使用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将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2023年全面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对农房周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加强综合治理，切实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十一）实施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镇村统筹，建立覆盖全市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统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统防统治、统配统施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开展“十四五”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大力支持农村提升基础教育，试行师资队伍“东聘西用”。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加快推进法定代表人统一，完善县域医共体内部管理体制机制，落实药品统一采购配送、财务统一管理以及“县招县管镇用”，健全联合门诊、联合病房利益增量共享机制。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所有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持续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实施“一村一站2万元”补助，卫生站有基本医疗器械、设施，配备具有执业资格医生，保障村卫生站人员待遇水平，到2025年，7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健全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农村“互助式”养老模式。支持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到2025年覆盖率达到60%以上。开展“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创建，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力争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32平方米。推进乡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到2023年覆盖率达到30%，2025年覆盖率达到50%以上。〔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十二）实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行动。深入推进百条“红色美丽侨村”建设，全面发掘红色文化和侨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独

特优势，推动美丽侨村建设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红色资源”有机融合，打造成为全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的示范品牌。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积极申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接续开展美丽乡村示范镇、村创建，接续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镇、村创建。高标准建设恩平“芳菲田园·醉美温泉”乡村振兴示范带、锦江百里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结合恩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按照“一带一规划、一带一主题、一带一重点”思路，以美丽侨村为节点、美丽圩镇为枢纽、古邑侨乡碧道为联结，以“带”的振兴辐射带动全域乡村振兴。持续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注重明确导向、健全机制、对标对表，着力激发文明村镇创建内生动力，到2025年，江门市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25%、60%。巩固美丽圩镇攻坚建设成果，分级分类推动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特色品质，提高治理水平，到2023年，全市10个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沙湖镇、良西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到2025年，小城镇（圩镇）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十三）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深化实施市委“十大专项

行动”和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全链条优化农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完善“党建、发展、民生、治安”四张清单整顿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完善细化村各类组织向村党组织报告制度，推进实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分级分档管理，完善农村党组织书记小微权力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镇村创建工作，建立镇村两级乡村振兴“打擂台”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东西部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推动各地互学互促、“比学赶超”。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镇帮扶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推广“背包住村”、干部夜校“进村课堂”联系服务群众的工作模式，做到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推动各级党组织通过驻村驻镇工作培养锻炼干部。〔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十四）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社会发展各方面，引导农民群众自觉践行。深入传播、继承创新侨乡优秀乡土文化，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支持有条件的村镇开展“村晚”、趣味运动会等乡村文化体育活动，深入推进侨乡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持续用好用活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资源，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拓展新时

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融媒体中心融合，用好文明实践云平台，用活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日活动”载体，打造文明实践集中活动品牌。深化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行动，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打造一批市级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以道德引领农村文明新风。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县镇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每年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进社区（村）、“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少年儿童心向党”系列活动。开展“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到2025年新增建设不少于1个示范点。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村规民约等机制，着力整治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十五）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一村一警（辅警）”“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到2025年实现视频点位网格覆盖率达到100%。按照“信访超市+外送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快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提供“精准式”法律服务，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巩固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成果，启动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

制，持续打击整治“村霸”“渔霸”等农村地区黑恶势力。深化“无邪教创建”，开展农村地区宗教突出问题整治。组织开展禁毒“示范镇街”“无毒村居”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宣传“六进”活动。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妥善审理乡村邻里纠纷。持续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创建。推行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统筹推进应急管理_与乡村治理资源整合，开展乡村交通、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安全体系，制定防灾避灾应急预案，开展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技能普及培训，有防灾救灾设施设备和避灾场所，安全通道畅通，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和宣传教育。〔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三、保障措施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在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框架下，按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各牵头单位协调推进重点任务，及时解决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镇（街）党委和政府要把和美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市委农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十七）强化责任落实。接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根据省和江门市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逐级细化到镇（街）、各村委会，强化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和镇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职责，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纳入镇（街）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评考核重要内容。专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各镇（街）组织实施。各镇（街）要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并综合考虑乡村建设进展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科学调整下一年度任务清单。加强巡察监督，强化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与财政、审计、统计等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十八）强化规划引导。按部署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村庄规划优化工作，优先提升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侧重保持干净整洁，为留守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在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推进底线管控与村庄布局优化，合理优化乡村用地布局，统筹安排村民住宅、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用地。因地制宜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建立“留白”机制，引导建设用地集约、有序、复合利用。推动村庄规划有效实施，逐步推进村庄规划数据上图入库，

将村庄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运用法律手段，为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和传承提供法治保障。乡村建设不随意切坡填方弃渣，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严禁随意撤并村庄、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十九）强化清单管理。按照省和江门市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实施细化程序要求，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原则和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完成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相关工作。按照乡村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划分项目类型。优先推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农村道路、防汛抗旱和供水、清洁能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数字乡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等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项目纳入项目库。落实乡村建设“负面清单”，防止形象工程。〔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二十）强化政策支持。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并统筹中央级、省级、江门级和本级现有渠道资金积极支持乡村建设。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各在土地出让总收入中5%-10%用于乡村振兴，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建设。统筹

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建设项目。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撬动金融资本、企业自有资本等社会资本投入乡村建设。推动辖内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建设服务质效。落实市、县两级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积极争取省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专项用地指标。落实《江门市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工作指引（试行）》，推进一批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实施乡村“一专多能”本土建设人才培养工程，进一步完善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制度。落实继续支持江门市乡村振兴培训学院加快建设，分类实施乡村人才培训计划，加快培育一批扎根农村的电商骨干队伍，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乡村人才全链条培养新模式。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实现“三支一扶”计划全市覆盖。〔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二十一）强化社会参与。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较小的农村零星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于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重

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依法依规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深入开展“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和“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乡村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大擂台”“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等活动，宣传乡村建设成效。总结推广一批乡村建设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广泛开展公益性宣传。宣传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经费等，鼓励有条件的镇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推行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严格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电价规定。〔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市资产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恩平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附件：恩平市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恩平市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实施乡村规划优化提升行动	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2025年实现全市所有镇（街）均配备全职乡村规划师。将村庄管制规则纳入村规民约，按规定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规范乡村建设秩序。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2	实施乡村振兴“一馆、一书、一符号”项目建设	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一馆、一书、一符号”项目建设。其中“一馆”指建设村史馆（党史馆），“一书”指编写《人文恩州》丛书，“一符号”指打造城市文化符号。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档案馆、市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3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2023-2025年分别选取圣堂镇、东成镇、良西镇开展农村公厕改造提升试点建设，到2025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普及、卫生公厕按需建设。以行政村为单元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等组织农民群众清洁村庄环境。实施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覆盖圩镇和有条件的村庄。到2023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6%以上，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4	实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全面落实林长制，开展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全市每年实现绿化美化乡村15个。每年连线成片分别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不少于3000户。到2025年，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全面建立。基本完成乱搭乱建临时建筑清理整治和裸房外墙装修，基本完成农村“三线”梳理整治任务。到2025年底，高质量累计完成18公里碧道建设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序号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5	实施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	实施农村公路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推进通建制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到2023年底，农村村内道路基本实现硬底化。对全市新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公路桥梁进行改造，新发现四、五类农村公路桥梁的处治率100%。到2025年底，有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通达至少1条双车道公路，完成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升级。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6	实施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	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升县镇村三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能力。实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完善水质提升设施，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到2023年底，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100%，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92%。	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资产办、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7	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巩固提升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总结推广牛江镇采取“板上发电、板下种植”的农业+光伏的复合利用模式，大力推动储能、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恩平供电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8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优化快递网点布局。到2025年，建成圣堂冷链项目、恩平市城南供销社大朗村级社农产品分拣中心及冷库建设项目等冷链物流项目。	市供销社牵头，邮政恩平分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9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推动“侨都之窗”政务服务自助机和“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遍布城乡。推动农产品大数据建设，建设运营京东恩平特产馆，以求更好地发展恩平特产，促进农产品上行。创建恩平市农技推广服务驿站，通过驿站宣传恩平特色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到2025年，农村光纤用户网速百兆用户占比达70%以上。	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序号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0	实施农房管控与质量提升工程	依法有序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坚决遏制增量，分类处置存量。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完成动态新增危房改造任务。活化利用好沙湖镇高园村、圣堂镇歇马村、牛江镇昌梅村、君堂黎塘村等一批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宝贵资源，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2023年全面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11	实施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开展“十四五”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到2025年，7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实施统防统治、统配统施等农业社会化服务。2025年镇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覆盖率达到60%以上。力争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32平方米。推进乡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到2023年覆盖率达到30%，2025年覆盖率达到50%以上。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12	实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行动	深入推进百条“红色美丽侨村”建设。打造成为全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的示范品牌。高标准建设恩平“芳菲田园·醉美温泉”乡村振兴示范带、锦江百里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到2025年，全市市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25%、60%。到2023年，全市10个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沙湖镇、良西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到2025年，小城镇（圩镇）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13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深化实施市委“十大专项行动”和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全链条优化农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全面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镇村创建工作。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镇帮扶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14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传播、继承创新侨乡优秀乡土文化，深化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行动，开展“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到2025年新增建设不少于1个示范点。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序号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5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持续推进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一村一警（辅警）”“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到2025年实现视频点位网格覆盖率达到100%。推行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16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在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框架下，按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各牵头单位协调推进重点任务。镇（街）党委和政府要把和美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市委农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17	强化责任落实	专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各镇（街）组织实施。各镇（街）要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18	强化规划引导	按部署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村庄规划优化工作。推动村庄规划有效实施，逐步推进村庄规划数据上图入库，将村庄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19	强化清单管理	按照省和江门市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实施细化程序要求，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原则和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完成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相关工作。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序号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	强化政策支持	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各在土地出让总收入中 5%-10%用于乡村振兴。落实市、县两级每年安排不少于 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积极争取省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专项用地指标。实施乡村“一专多能”本土建设人才培育工程，进一步完善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制度。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实现“三支一扶”计划全市覆盖。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21	强化社会参与	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深入开展“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和“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宣传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市资产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恩平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具体落实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共江门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恩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